

華僑協會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6 樓
承辦人：秘書張國裕
電話：(02)27128450#12
傳真：(02)27131327
e-mail：oca2326f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國立台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秘字第 1070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獲獎名冊(背頁)、程序表

主旨：檢送貴校榮獲本會 107 學年度僑生獎、助學金名冊，如附件一。
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校推薦之表列獲獎僑生，學行俱佳，顯係經慎選擇優，謹此敬申謝忱。
- 二、茲訂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六)下午 5 時，在台北市國軍英雄館(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0 號)舉行頒獎典禮，程序表如附件二。請通知獲獎僑生，屆時攜帶私章、學生證辦理報到，服裝儀容務請端莊整潔。
- 三、依據本會 107 年 8 月 20 日華秘字第 107065 號函說明四：「申請僑生務請注意：未親自出席頒獎典禮者，註銷獎助。」敬請轉知獲獎僑生注意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- 四、出席頒獎典禮之僑生本會酌予補助交通費：台南以南(含花東地區) 1,200 元；台中以南至嘉義 1,000 元；台中 800 元；苗栗 600 元；新竹 300 元；桃園 200 元。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不補助。

正本：表列大學(表不隨函發送)

副本：秘書處

理事長 **黃**

校級公文 107/11/09



收文號:1070096762